# 2025年保管箱租赁服务合同(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5-02-03

*保管箱租赁服务合同一保管箱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第二条 对价缴付方式承租人同意就下列方式之一择一打“√”，租用保管箱：1.口租金及保证金。2.口押租金(免再缴付租金及保证金)。3.口其他(\_\_\_\_\_\_\_)。第三条 租用...*

**保管箱租赁服务合同一**

保管箱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对价缴付方式

承租人同意就下列方式之一择一打“√”，租用保管箱：

1.口租金及保证金。

2.口押租金(免再缴付租金及保证金)。

3.口其他(\_\_\_\_\_\_\_)。

第三条 租用期限

保管箱租用期限(以下简称租期)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算，以\_\_\_\_\_\_\_为二期。

承租人于期满时依第四条第二款或第五条方式缴足租金及保证金或押租金，本租约展延一期。

原采缴付对价方式如有变更者，均自变更日起重新算租期。

第四条 对价之缴付、补缴及退还 租金应于起租日及续约日，保证金或押金应于起租日，由承租人依当时出租人公告的租金费率标准或者当事人特别约定的租金费率缴付。

保证金于续约时如有调整，其差额应由承租人补足或由出租人退还。

以押租金方式承租的，承租人于租期届满愿意续租，而出租人费率标准变动时，出租人应于租约到期前，以书面列明调整后的费率及应补缴或退还押。

租金的差额及补缴的期限(至少三十日以上)，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适用新费率。

—在书面通知补缴押租金差额期间尚未届满前，或出租人未为书面通知时，视为依本租约条件续约。

前项情形于下一租期届至前，费率有调降的，仍应适用新费率。

第五条 转账授权条款

1.口不通知承租人;

2.口通知承租人后;

3.口通知承租人后，承租人未于七日内通知出租人有关差额的退补方式; 同意就承租人开立于出租人\_\_\_\_\_\_\_银行、\_\_\_\_\_\_\_分行\_\_\_\_\_\_\_存款第\_\_\_\_\_\_\_号账户存款，自动转账代缴或将退款径行存人，并以本租约为授权证明。

本租约存续期间，有第三条第三款情形者，其差额应由承租人补足或由出租人退还。

第六条 保证金或押租金的抵扣

承租人因违反本租约约定致对出租人负有损害赔偿责任者，于损害赔偿金额确定时，同意出租人得径就所缴保证金或押租金抵扣，抵扣不足的，仍由承租人负责补缴。

第七条 承租人开箱手续

承租人开启保管箱应凭钥匙、原留签名或其他约定的辨视方法(注尸)，填写开箱纪录卡经出租人核验后会同开箱，至开箱后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出租人不得继续会同办理，其或存或取，由承租人自理。

但入库人数众多时，出租人有权合理限定同时进库开箱的人数。

第三人持有保管箱钥匙及承租人原约定之辨识方法，申请开启保管箱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双方同意视同承租人本人申请开箱，出租人不得拒绝。

第八条 置放物的范围与限制

保管箱由承租人自行置放有价证券、权利证书、贵重物品、纪念品及其他物品文件等，但不得置放危险物品、违禁品、易爆易燃品、有碍公共安全或卫生物品及潮湿有异味，容易腐败变质的物品。

承租人违反前款规定，致损坏保管箱或库房其他设备或使第三人放置的物品受到损害时，均由承租人负赔偿责任。

若有事实足令出租人怀疑承租人违反第一款约定，出租人得通知承租人于指定期限内处理，但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或因司法、警察机关调查犯罪之需要，出租人得不通知承租人径行会同司法或警察机关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置放物被扣押的，出租人应将该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九条 保管箱钥匙的持用、留存与保管 保管箱钥匙备有两把，一把交承租人持用，一把由承租人与出租人共同加封后留存出租人，承租期满退租时，承租人领用的钥匙应归还出租人。

出租人于租约终止前，不得使用上述封存的钥匙。

但有第八条第三款但书、第十七条及第二十条情形的，不在此限。

承租人不得自行依样配制钥匙，一经发现即由出租人无条件没收销毁复制钥匙;因此发生纠纷与损害的，应由承租人负赔偿责任， 承租人遗失钥匙应付赔偿金\_\_\_\_\_\_\_元，因而致出租人或第三人受有损害的，应由承租人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出租人的注意义务

出租人对于保管箱及设置保管箱场所的安全、防护及修缮、开箱手续，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

出租人提供保管箱及设置保管箱的场所，若未达到主管机关所订定的基本安全标准，或出租人对于进出开启保管箱的作业手续未完全依照其所订作业规章和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操作者，推定出租人未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

上述基本安全标准，附录于本合同之后，而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于该标准提高时，依新标准适用。

第十一条 损害赔偿责任

因保管箱的设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使承租人的置放物发生被窃、灭失、毁损或变质损害的，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双方同意依下列方式办理： 1.承租人于损害发生后申报其置放物品内容及损失金额，在未超过人民币\_\_\_\_\_\_\_元之范围内，由出租人依据承租人申报损失的金额径予赔偿。

2.承租入主张其损害逾前款金额者，在承租人举证证明其置放物品的内容及价值后，由出租人按承租人的实际损害负金钱赔偿责任，但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元。

前款第二项的情形，承租人能证明出租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不受最高赔偿金额的限制。

1.遗失钥匙或变更密码。

2.更换或遗失印鉴。

3.变更姓名。

4.承租人为法入团体，变更组织或代表人姓名。

5.因继承开始或其他重大情形暂停保管箱的使用。

出租人于前款第

一、二、五项通知到达后至承租人办妥各项作业前，应停止本保管箱的开启作业。

对因未停止而导致承租人或其继承人的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承租人或其继承人未依第一款规定通知出租人时，因此所受的损失，出租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租期届满未续租

租期届满，承租人应到出租人处办理续租或退租手续。

租期届满，于承租人办妥退租或续租手续并补缴租金或缴交逾期损害赔偿金和违约金前，出租人应停止会同开启保管箱。

逾期办理退租的，自原到期日起，至办理退租手续之日或破封开箱之日止，计收逾期损害赔偿金及违约金。

上述逾期损害赔偿金之标准，以办理退租手续当日租金费率为准，依同额之月租金，按月计收，未满一个月的，按日计收。

违约金依逾期损害赔偿金加百分之\_\_\_\_\_\_\_计算。

第十四条未依约定缴足保证金或押租金的处置

未依约缴足保证金或押租金时，承租人自逾期日起至缴纳日止依补缴\_\_\_\_\_\_\_\_\_\_\_\_\_\_利息，加计迟延利息。

第十五条 租约终止的程序与租金的返还

承租人可随时终止租约，但应亲自或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到出租人处办理。

承租人终止租约时应按月计付租金，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收，自承租人已缴租金、保证金或押租金中扣抵后，由承租人补缴不足的差额或由出租人退还溢付的租金、保证金或押租金。

第十六条 出租人终止租约的事由及租金的返还

1.出租人因修缮、迁移保管箱或结束保管箱业务时。

2.出租人依第四条第一款约定，催告承租人补缴押租金差额，逾\_\_\_\_\_\_\_个月后，承租人仍未补缴的。

3.承租人对出租人积欠因租用保管箱费用，届期未清偿，经出租人订\_\_\_\_\_\_\_日催告清偿，仍未清偿的。

4.承租人因使用保管箱或进出保管箱设置场所对出租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

5.有事实足令出租人怀疑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置放物的范围与限制的约定，经出租人通知于指定期限内到出租人处处理，承租人逾期未办的。

6.承租人违反本租约其他约定。

出租人因前款第一项事由终止租约时，应按实际出租日计收租金，并依法定科率加计利息后，退还已预收而未到期的租金，若出租人系依前款第二项至第六项事由终止租约时，应无息按日返还承租人已缴的租金。

保证金、押租金，在办妥退租手续时无息退还。

上述应退还的租金、保证金及押租金可依法抵销。

第十七条 破封开箱事由及方式的约定

承租人在租期届满经出租人通知后，逾\_\_\_\_\_\_\_个月未办理续租，或本租约经终止，而承租人未在出租人通知期限内，配合办理停止使用保管箱事宜的，出租人可依法请求\_\_\_\_\_\_\_，会同办理破封开箱手续。

1.由出租人会同前条\_\_\_\_\_\_\_\_\_\_\_\_人清点置放物及编制清单后，暂行包裹签章封存，并立即通知承租人，限期\_\_\_\_\_\_\_个月内领回(注四)。

2.如承租人不于上述期限内领回，而所缴保证金或押租金不足抵偿逾期租金、破封开箱费用及其他损害赔偿时，出租人可以依法自行拍卖径行处分抵偿，有剩余时，另行存储候领，不足时，应由承租人负责补足。

3.承租人不于上述期限内领回，而置放物显无变卖价值时，承租人同意抛弃置放物所有权，任由出租人处置。

前款第二项及第三项情形，出租人应将其处理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十九条 分租与转租的禁止

承租人不得将所租保管箱分租或转租第三人或将保管箱租赁权作为质权标的。

第二十条 第三人的强制执行

第三人向法院申请对承租人的置放物实施强制执行时，出租人应依法院之命令开启保管箱，移交置放物品于法院;置放物经移交予法院后，出租人应立即将其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二十一条 文书的送达

承租人同意以本租约所载的住所为相关文书的送达处所，若承租人或其联络人的住所变更，承租人应立即以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通知出租人，并同意改依变更后的住所为送达处所;如承租人未以书面或依约定方式通知变更住所时，出租人仍以本租约所载的住所或最后通知出租人的住所，为送达处所，于通知发出后，经通常的邮递期间即推定为已送达。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提交\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特约事项

承租人与出租人特别约定事项如下：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租约如有未尽事宜，由承租人与出租人另行约定。

第二十五条 本租约一式\_\_\_\_\_\_份，由\_\_\_\_\_\_方各执\_\_\_\_\_\_份，以资信守。

**保管箱租赁服务合同二**

乙方：\_\_\_\_\_\_\_\_\_

一、双方业务项目内容

乙方作为语音平台及硬件提供商，甲方作为信息内容提供商，双方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开展语音咨询服务。

甲方可利用乙方所提供硬件设备和号码资源开展24小时的信息咨询服务。并负责所属信息的组织，整理，分类及维护。

乙方利用自有平台及确定资源，以租赁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业务所需硬件设备，计费系统和号码资源。

二、运作方式

本咨询网采取用户拨打特服号码接入智能平台系统，收听甲方24小时所提供的信息咨询服务。并通过乙方计费平台，向用户收取相应的使用费。

甲方以收取到的信息使用费，按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硬件设备，计费系统和号码资源的租赁费。

信息使用费由乙方代甲方向用户收取，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向乙方支付代收劳务费。本信息咨询台对外宣传的名称为：\_\_\_\_\_\_\_\_\_;号码为：\_\_\_\_\_\_\_\_\_，费率为：\_\_\_\_\_\_\_\_\_;服务内容为：\_\_\_\_\_\_\_\_\_。

三、甲方责任

甲方必须是具有合法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

甲方提供电话中继线路，提供工作场所，设置投诉接待员及投诉电话，号码为：\_\_\_\_\_\_\_\_\_。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向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准确，可靠，科学。因提供错误信息而给使用者带来经济损失的，引起各类事故的及法律纠纷和诉讼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必须遵规守法，不得为提高话务量而使用欺骗等不正当的手段经营。如因此而造成用户经济索赔及投诉，由甲方承担用户全部损失。

甲方不得有将乙方提供的特服号码转让，买卖，交易等违规行为，不得提供超出本协议服务内容的信息服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甲方不得在自动信箱中经营考试成绩查询，交通违章查询，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乙方所规定的其它实用性信息。

甲方不得以乙方的名义进行各种宣传。

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采集，编辑，制作，传播下列内容：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_\_和封建迷信的;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合法权益的;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如有违反，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四、乙方责任

乙方提供特服号码\_\_\_\_\_\_\_\_\_个。

乙方按时提供硬件设备，号码资源，专线电话相关的计费系统，计价收费设备和与此相关的技术人员，设备，并保证投入设备的正常运转。

根据甲方的要求制作信箱流程并开通信箱。

乙方提供相应的场地、设备、人员用于接待用户及明细账查询。

乙方有权对甲方经营场地、设施、信息质量、信息内容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结算：乙方从第三个月起将第一个月收取到的信息费扣除乙方应得的劳务费和租赁费后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以后以此类推并提供月拨打清单。甲方必须开具国家认可的税务发票以供乙方入账。

税务：各自支付各方所得应付税款。

六、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与其它声讯台合作，如发现甲方与第三方合作，并提供信息服务，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协议，同时，停止支付甲方一切费用。

七、甲方仅限于在申办服务内容范围发展。在可能的条件下双方在各自的业务与咨询信息网中应优先向各自的用户介绍对方的业务。

八、在进行广告宣传活动时，必须注明电话信息咨询费率，以提高信息商品价格的透明度。双方宣传口径需统一，并在宣传及发布信息时，公布甲方质量监督电话。

九、在甲方所提供信息不准确以致影响乙方的信誉的情况下或甲方连续三个月拨打量不足\_\_\_\_\_\_\_\_\_分钟/月/每特服号码，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经营风险，系统故障等，由此引起的问题，双方均不承担责任。由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起的系统撤销，双方各自处理本端设备，由此引起的损失互免追究。

十一、保密条款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一年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从对方得到或双方共创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技巧和其它保密资料。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所列之条款，如一方发生违约，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并终止合作协议。

十三、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代表：\_\_\_\_\_\_\_\_\_

**保管箱租赁服务合同三**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1.定义

1.1“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采购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汽车租赁，包括各类短期或中长期的汽车租赁、包车服务及配套的服务支持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采购汽车租赁或包车客运服务的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在京及京外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1.4“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招标文件”是指《中央国家机关20\_\_-20\_\_年度公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20\_\_-20\_\_年度公务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3.合同的组成

3.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本合同条款

3.1.2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1.3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中标通知书

3.1.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定点承诺

4.1.租赁业务开展范围

4.1.1甲方确定乙方为20\_\_-20\_\_年度中央国家机关车辆定点租赁企业。乙方可以在其租赁业务合法开展的城市或地区，承接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在京及京外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汽车租赁及包车服务业务。

4.1.2乙方应按照租赁或包车服务发生地有关政府规定的《汽车租赁合同》范本和《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包车客运相关法律法规与用户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合同可服务范围及标准不应低于本框架协议约定要求。

4.2.租赁或包车服务价格

4.2.1用户进行汽车租赁或包车服务时，乙方应以投标承诺的价格优惠率为优惠服务的下限，按照用户需求的方式，通过直接报价、电子反拍、线下询价等方式，提供具体的租赁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将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乙方的中标优惠率及对应时期的市场价。如乙方根据市场经营情况调整租赁费用标准，应按投标报价承诺的优惠相应调整租赁价格，并在用户平台维护租赁价格信息。

4.3.费用结算

4.3.1车辆租赁服务结束后，乙方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填写《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租赁验收单》，打印并经用户签字确认，乙方据此直接与用户结算，并为用户开具合法的汽车租赁或包车客运专用发票。

4.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4.1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和《中央国家机关定点采购工作规程》、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车辆租赁服务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退出递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5条“违约责任”和第11条“合同的终止”中的内容，退出的乙方名额将按中标备选供应商排名，复核后递补入围。

4.4.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4.4.4如用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4.5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中央国家机关车辆租赁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的评分参考依据。

4.4.6甲方通过车辆租赁查询系统对乙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租赁服务业绩自动统计，可以作为下一期中央国家机关车辆租赁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的评分参考依据。

4.4.7甲方对用户拖欠乙方汽车租赁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4.8甲方有义务向乙方确认合格的用户名录。乙方据此认定甲方车辆租赁合格用户，并履行本合同。

4.4.9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中央国家机关车辆租赁综合业务系统，用以实现网上公告、信息展示与披露、电子反拍、供应商抽选、查询检索、统计分析等功能，并负责该系统的管理与更新完善。

4.4.10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租赁业务开展中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汽车租赁和包车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4.4.11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中央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4.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5.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汽车租赁业务范围内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用户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用户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车辆租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框架协议后，即获得为用户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的资格。乙方根据用户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投标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租赁服务，其他服务应不低于《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和《北京市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相关条款。属于包车服务的业务不应低于北京市关于包车客运的相关服务规范和要求。乙方在京外地区开展汽车租赁的，服务要求应满足所在城市或地区的行业管理规范及相关要求。

4.5.2乙方的义务

4.5.2.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

4.5.2.2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中央国家机关定点采购工作规程》、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中央国家机关车辆租赁定点采购服务承诺书》。

4.5.2.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用户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5.2.4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的优惠率为最低优惠率，中标价格为最高限价，用户可与乙方进行议价;如果乙方下调市场价格，则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的优惠率及时下调政府采购价格，否则视为“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

4.5.2.5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5.2.6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提供保险服务;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按承诺自行承担风险的险种及保额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4.5.2.7乙方同意甲方建立的退出递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和第七条“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退出的乙方名额将按中标备选供应商排名，复核后递补入围。

4.5.2.8乙方接受并积极参与用户使用直接询价、电子反拍竞价、供应商抽选竞价以及单独采购方式采购车辆租赁服务的活动。

4.5.2.9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按甲方的要求填报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和资料;

按照甲方规定的《中央国家机关车辆租赁服务电子反拍竞价规则》参与竞价活动，报价真实有效，杜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按用户需求参与供应商抽选并按规定参与报价。

向用户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乙方财务部门具备公务卡结算的能力;

不做向用户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告知用户乙方承诺为政府采购租赁车辆提供的保险承担方式、险种及保额，并应在与用户签订的合同中写明，告知方式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4.5.2.10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做好车辆租赁查询系统上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包括经营门店基本信息;待租车辆情况;新增车辆申报;单位名称变更;变更证书;更新图片;及时变更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等。

乙方应保证车辆租赁系统中各经营门店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真实有效，若发现未能及时修改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4.5.2.11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5.违约责任

5.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用户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协议承诺服务用户的;

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的;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使用无汽车租赁及包车客运业务资质的车辆提供政府采购服务的;

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符;

未按《投标人保险及风险承担承诺书》中的承诺执行的;

被用户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不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5.5.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6.不可抗力

6.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7.履约保证金

7.1根据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有关规定，各定点采购业务中标供应商应缴纳履约保证金5万元整。本期特予以优惠，乙方无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8.保密条款

8.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合同的解释

9.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争议的解决

10.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1.合同的终止

11.1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11.3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乙方被用户投诉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

乙方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在本协议签订后被甲方发现的;

乙方未执行网上竞价成交结果的;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能按照《投标人保险及风险承担承诺书》中的承诺为用户进行理赔的。

11.5出现本协议“5、违约责任”中“取消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情况的。

12.法律适用

12.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权利的保留

13.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3.4如关于车辆租赁服务采购的政策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将随之相应变化，届时将以补充通知形式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并通知到乙方。

14.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通知

15.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5.2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吴瑞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9号院421室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民生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保管箱租赁服务合同四**

证件类型及编号： 证件类型及编号：

住所： 住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第一条承租人向出租人租用位于(地址)的型组第 号保管组 个。

第二条对价缴付方式承租人同意就下列方式择一打“√”，租用保管箱：

1.租金及保证金。

2.押金(免再缴付租金及保证金)。

第三条租用期限

1.保管箱租用期限(以下简称租期)自 年 月 日起算，以 为一期。

2.承租人于期满时依第四条第二款或第五条方式缴足租金及保证金或押金，本租约展延一期。

3.原缴付对价方式如有变更者，均自变更日起重新算租期。

第四条租金

1.租金应在起租日及续约日，保证金或押金应于起租日，由承租人依当时出租人公告的租金费率标准或者当事人特别约定的租金费率缴付。

保证金于续约时如有调整，其差额应由承租人补足或由出租人退还。

2.以押金方式承租的，承租人于租期届满愿意续租，而出租人费率标准变动时，出租人应于租约到期前，以书面列明调整后的费率及应补缴或退还押金的差额及补缴的期限(至少三十日以上)，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适用新费率。

在书面通知补缴押金差额期间尚未届满前，或出租人未为书面通知时，视为依本租约条件续约。

3.前项情形于下一租期届至前，费率有调降的，仍应适用新费率。

第五条转账授权条款

(1)不通知承租人;

(2)通知承租人后;

(3)通知承租人后，承租人未于七日内通知出租人有关差额的退补方式。

2.同意就承租人开立于出租人 银行、 分行 存款第 号账户存款，自动转账代缴或将退款径行存入，并以本租约为授权证明。

3.本租约存续期间，有第三条第三款情形者，其差额应由承租人补足或由出租人退还。

第六条保证金或押金的抵扣

承租人因违反本租约约定,对出租人负有损害赔偿责任，于损害赔偿金额确定时，同意出租人直接就所缴保证金或押金抵扣，抵扣不足的，仍由承租人负责补缴。

第七条承租人开箱手续

1.承租人开启保管箱应凭钥匙、原留签名或其他约定的方法，填写开箱纪录卡，经出租人核验后会同开箱，至开箱后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出租人不得继续会同办理，其或存或取，由承租人自理。

但入库人数众多时，出租人有权合理限定同时进库开箱的人数。

2.第三人持有保管箱钥匙及承租人原约定之辨识方法，申请开启保管箱，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双方同意视同承租人本人申请开箱，出租人不得拒绝。

第八条置放物的范围与限制

1.保管箱由承租人自行置放有价证券、权利证书、贵重物品、纪念品及其他物品文件等，但不得置放危险物品、违禁品、易爆易燃品、有碍公共安全或卫生物品及潮湿有异味，容易腐坏变质的物品。

2.承租人违反前款规定，致使保管箱或库房其他设备或使第三人放置的物品受到损害时，均由承租人负赔偿责任。

3.若有事实足令出租人怀疑承租人违反第一款约定，出租人得通知承租人于指定期限内处理，但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或因司法、警察机关调查犯罪之需要，出租人得不通知承租人直接行会同司法或警察机关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置放物被扣押的，出租人应将该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九条保管箱钥匙的持用、留存与保管

1.保管箱钥匙备有两把，一把交承租人持用，一把由承租人与出租人共同加封后留存出租人，承租期满退租时，承租人领用的钥匙应归还出租人。

2.出租人于租约终止前，不得使用上述封存的钥匙。

但有第八条第三款但书、第十七条及第二十条情形的，不在此限。

3.承租人不得自行依样配制钥匙，一经发现即由出租人无条件没收销毁复制钥匙;因此发生纠纷与损害的，应由承租人负赔偿责任。

4.承租人遗失钥匙应付赔偿金 元(大写： 元整)，因而致出租人或第三人受有损害的，应由承租人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出租人的注意义务

1.出租人对于保管箱及放置保管箱场所的安全、防护及修缮、开箱手续，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

2.出租人提供保管箱及放置保管箱的场所，若未达到主管机关所订定的基本安全标准，或出租人对于进出开启保管箱的作业手续未完全依照其所订作业规章和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操作者，推定出租人未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

上述基本安全标准，附录于本合同之后，而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于该标准提高时，依新标准适用。

第十一条损害赔偿责任

(1)承租人于损害发生后申报其置放物品内容及损失金额，在未超过人民币 元之范围内，由出租人依据承租人申报损失的金额径予赔偿。

(2)承租人主张其损害逾前款金额者，在承租人举证证明其置放物品的内容及价值后，由出租人按承租人的实际损害负金钱赔偿责任，但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前款第二项的情形，承租人能证明出租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不受最高赔偿金额的限制。

第十二条承租人或其继承人的通知义务

(1)遗失钥匙或变更密码。

(2)更换或遗失印鉴。

(3)变更姓名。

(4)承租人为法人团体，变更组织或代表人姓名。

(5)因继承开始或其他重大情形暂停保管箱的使用。

2.出租人于前款第

一、二、五项通知到达后至承租人办妥各项作业前，应停止本保管箱的开启作业。

对因未停止而导致承租人或其继承人的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3.承租人或其继承人未依第一款规定通知出租人时，因此所受的损失，出租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租期届满未续租

1.租期届满，承租人应到出租人处办理续租或退租手续。

2.租期届满，于承租人办妥退租或续租手续并补缴租金或缴交逾期损害赔偿金和违约金前，出租人应停止会同开启保管箱。

3.逾期办理退租的，自原到期日起，到办理退租手续之日或破封开箱之日止，计收逾期损害赔偿金及违约金。

4.上述逾期损害赔偿金之标准，以办理退租手续当日租金费率为准，依同额之月租金，按月计收，未满一个月的，按日计收。

违约金依逾期损害赔偿金加百分之 计算。

第十四条未依约定缴足保证金或押金的处置未依约缴足保证金或押金时，承租人自逾期日起至缴纳日止依补缴 利息，加计迟延利息。

第十五条租约终止的程序与租金的返还

1.承租人可随时终止租约，但应亲自或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到出租人处办理。

2.承租人终止租约时应按月计付租金，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收，自承租人已缴租金、保证金或押金中扣抵后，由承租人补缴不足的差额或由出租人退还多付的租金、保证金或押金。

第十六条终止租约的事由及租金的返还

1.终止租约的事由：

(1)出租人因修缮、迁移保管箱或结束保管箱业务时。

(2)出租人依第四条第一款约定，催告承租人补缴押金差额，逾期 个月后，承租人仍未补缴的。

(3)承租人积欠租用保管箱费用，届期未清偿，经出租人提前

日催告清偿，仍未清偿的。

(4)承租人因使用保管箱或进出保管箱设置场所对出租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

(5)有事实足令出租人怀疑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置放物的范围与限制的约定，经出租人通知于指定期限内到出租人处处理，承租人逾期未办的。

(6)承租人违反本租约其他约定。

2.出租人因前款第一项事由终止租约时，应按实际出租日计收租金，并依法定利率加计利息后，退还已预收而未到期的租金;若出租人系依前款第二项至第六项事由终止租约时，应无息按日返还承租人已缴的租金。

保证金、押金，在办妥退租手续时无息退还。

3.上述应退还的租金、保证金及押金可依法抵销。

第十七条破封开箱事由及方式的约定承租人在租期届满经出租人通知后，逾 个月未办理续租，或本租约经终止，而承租人未在出租人通知期限内，配合办理停止使用保管箱事宜的，出租人可依法请求 会同办理破封开箱手续。

第十八条破封开箱后对置放物的处置

1.破封开箱后，对箱内置放物依下列方式处理：

(1)由出租人会同前条 人清点置放物及编制清单后，暂用包裹签章封存，并立即通知承租人，限期 个月内领回。

(2)如承租人不于上述期限内领回，而所缴保证金或押金不足抵偿逾期租金、破封开箱费用及其他损害赔偿时，出租人可以依法自行拍卖径行处分抵偿，有剩余时，另行存储候领，不足时，应由承租人负责补足。

(3)承租人不于上述期限内领回，而置放物显无变卖价值时，承租人同意抛弃置放物所有权，任由出租人处置。

2.前款第二项及第三项情形，出租人应将其处理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十九条分租与转租的禁止承租人不得将所租保管箱分租或转租第三人或将保管箱租赁权作为质权标的。

第二十条第三人的强制执行

第三人向法院申请对承租人的置放物实施强制执行时，出租人应依法院之命令开启保管箱，移交置放物品于法院;置放物经移交予法院后，出租人应立即将其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二十一条文书的送达

承租人同意以本租约所载的住所为相关文书的送达处所，若承租人或其联络人的住所变更，承租人应立即以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通知出租人，并同意依变更后的住所为送达处所;如承租人未以书面或依约定方式通知变更住所时，出租人仍以本租约所载的住所或最后通知出租人的住所，为送达处所，于通知发出后，经通常的邮递期间即推定为已送达。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特约事项

承租人与出租人特别约定事项如下：

1.

2.

3.

第二十四条未尽事宜

本租约如有未尽事宜，由承租人与出租人另行约定。

第二十五条本租约一式 份，由 方各执 份，以资信守，本租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承租人(签章)： 出租人(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